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8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曉薇

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劉曉薇(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再依幫助犯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補充說明如下)，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對原判決除新舊法比較以外部分，均不爭執，但認本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 02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06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08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12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3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15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
17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1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2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28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9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30 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申言之，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3.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被告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

01 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02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處斷刑
03 之最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
04 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
05 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6 書規定，本案關於法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原
07 審同此認定，核無不當。

08 (二)刑之減輕部分之補充說明：

09 1.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
14 承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原判決就
16 此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雖有誤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瑕疵，惟對量刑結論不生影響，依無害
18 瑕疵審查原則，應認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9 (三)職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並無
20 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作成本判決。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謝昀璉

27 法官 李水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曉薇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95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曉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犯罪事實

04 劉曉薇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
05 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06 亦知悉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
07 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
08 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領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幫助詐欺取
10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日，在花蓮縣
11 ○○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店，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13 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將本案帳戶
14 提款卡密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
15 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
17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8 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劉
19 曉薇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領上開款項，致生金流斷
20 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
21 來源及去向。

22 理 由

23 一、本案被告劉曉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5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26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27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
28 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29 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31 （偵卷第42-43頁、院卷第111、120-121頁），復經如附表

01 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
02 可稽（證據出處詳各該欄位），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0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2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3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24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25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26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27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8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9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30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31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01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02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3 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4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05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
19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20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
21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23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4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5 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刑法第
26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規定。
- 28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30 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其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更為
04 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
05 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
08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09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
10 一般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一般
11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正犯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2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
13 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
14 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15 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
1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雖有數次轉帳行為，但詐欺行為
21 人係以同一詐欺犯意，向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後，致該告訴
22 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轉帳，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
23 一告訴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
2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
25 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26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表編
27 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
28 犯數罪名，且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其惡性及犯罪情節
31 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1 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
02 行，應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3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4 (六)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說明：

05 至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
06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7 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
08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
09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10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
11 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
12 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
13 法。近年來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造成甚多被害人鉅額損
14 失，且因具有集團性及反覆性之犯罪特徵，對於社會治安之
15 危害甚鉅，本案被告曾為○○○○員工，業據其坦承在卷
16 （警卷第23頁、偵卷第42頁），此亦有卷附本案帳戶基本資
17 料（郵政員工存簿儲金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警卷第37-39
18 頁），是其理應明知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為重要之物，應
19 妥善保管，不得隨意交給他人，竟仍知法犯法，主觀惡性已
20 難認輕微；且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21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緩刑2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院卷第15頁），顯見被告歷
24 經偵審程序仍未獲取教訓，且迄今仍未賠償本案告訴人及被
25 害人之損失，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
26 境，而具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難認有依
27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9 供他人使用，致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受
30 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者得以掩飾真實
31 身分，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

01 犯罪之困難，行為實屬不當；參以被告曾為○○○○員工，
02 且被告於111年間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而經法院論罪
03 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院卷第15
04 -16業），竟不知警惕、知法犯法，再度輕易將其本案帳戶
05 提供予他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6 一般洗錢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上開告訴人或
07 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如附表各編號所
08 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工作、經濟及身心狀況（院卷第122、129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1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無積
16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詐
17 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18 問題。

19 (二)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然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21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22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25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26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27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
31 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參與

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贓款於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儀芬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陳儀芬聯繫，向陳儀芬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儀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3日 11時2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儀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7-73頁） 2.匯款單據（警卷第87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59-65、83-85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49頁）
2	林芯卉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林芯卉聯繫，向林芯卉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芯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5日 9時27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芯卉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95-96頁） 2.照片、匯款單據、存摺內頁、手機頁面截圖、協議書等文件（警卷第114、118、127、129-138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7-99、103-105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49頁）
3	劉重賢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劉重賢聯繫，向劉重賢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重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 12時32分許	16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劉重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7-149頁） 2.匯款單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69-17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53-16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49頁）
			112年11月17日 9時2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4	李嘉慧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李嘉慧聯繫，向李嘉慧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嘉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7日 9時35分許	4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嘉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83-186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警卷第195-197、199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87-188、191-193、21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49頁）
5	李玉雲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李玉雲聯繫，向李玉雲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玉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1時37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玉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15-219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35-23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23-225、229-233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7-49頁）